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謝旻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債務清償之虞為其要件，苟債務人有清償債務之能力而無不能清償之虞，自無以更生程序加以保護之必要，是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為其判斷之準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總額876,821元之債務，依聲請人之資產狀況及收入情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並表示前已前置協商不成立等語。業據提出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前置協商不成立之通知書，堪信為真實。是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經本院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62,175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9,010元、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0元、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0元、創鉅有限公司合夥陳報其債權總額分別為83,178、46,422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24,875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4,150元、葉泰山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0,000元，賴昱帆未陳報，據聲請人112年5月12日書狀表示業已分期清償，據此，本院認以790,370元（362,175+89,010+83,178+46,422+124,875+54,150+30,000＝790,370）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所負債務總額之依據，應屬適當。

㈢又聲請人聲請時原陳報其於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月收入約32,585元，有綜合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本院以此計算聲請人每月之收入。

㈣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引用上開法條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定之。而依台中市政府公布112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18,567元。

㈤是以，本件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2,585元之收入扣除每月所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8,567元後，尚有餘額14,018元，其債務總額則為790,370元，則聲請人若以消債條例盡力清償之標準即每月餘額之9成（即14,018×90%＝12,6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清償債務，約需5年3月即可清償完畢【790,370÷12,616=63，小數點以無條件進入】，復考量聲請人係78年出生，現年34歲，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31年等情，本院綜合上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後，堪信其應有清償債務之能力。

㈥代理人雖主張：本件債權人債權對聲請人均屬到期債務，依法聲請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因此未經債權人同意，聲請人無權分期清償，目前債權人係請求聲請人一次給付全部債務，法院以每月可還款金額計算償還時間，顯與聲請人及債權人間之現時之債權債務狀態不符，聲請人確實無法依債權人之要求清償全部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退言之，聲請人前於110年5月31日聲請更生，當時債權人清冊所列債權總額為876,821元，然於歷時約2年時間，聲請人已清償320,942元，然經上開計算，渠等債權總額仍有790,370元，債權數額並未因聲請人清償之數額而對應減少，日後勢必因債權人不斷加計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陷於能清償狀態云云。然民法第318條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係指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時，債務人不得為一部清償或分期清償之抗辯，但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之金額縱然未達債務總額，仍能發生消滅該部分債務之效果，故本院以聲請人每月還款金額計算其能否清償，並無聲請人所稱與現狀不符之處。且聲請人於110年5月31日聲請更生時債權人清冊所列債權總額為876,821元，依本院前揭計算現在尚存790,370元，

其債務確有下降8萬餘元，已近原債務1/10，並非如代理人所稱均未下降，衡以債務清償後所衍生之利息將下降，聲請人之收入則可能因累積經驗、能力或升職而增加，且聲請人尚有約31年之工作時間，業如前述，代理人主張有不能清償之虞，尚難採取。是本件尚不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其更生之聲請自應予以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不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王奕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翊薰